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网上重走长征路”暨推动“四史”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网上重走长征路”暨推动“四史”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确保实效。各校要把“四史”学习教育作为高校思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将“四史”学习教育与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结合起来，与迎接建党100周年统筹起来，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与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结合起来，与深化思政课程建设结合起来，各高校党委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学习实效。

二、因地制宜，用活资源。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四川红色文化资源富集的优势，充分发挥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育人作用，用好用活校内外的红色文化教育资源，组织师生以实地体验、学习考察、寻访座谈等形式，就近就

便到革命遗址、革命纪念馆等开展研学实践。要充分发挥爱国主义影片的育人作用，把“四史”学习教育和“看爱国影片 迎建党百年”主题观影活动统筹起来，不断健全形成长效机制。

三、明确任务，细化举措。各高校要在扎实做好《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全国高校师生中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竞答讲述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重点，认真研究，根据工作方案提出的重点工作、重点举措，理清时间节点、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精心设计相关活动方案，尤其要做好四川分站学习教育接力传递活动，认真组织、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参与竞答争先。

四、注重宣传，深化成果。各高校要及时发掘学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总结提炼和转化运用，加大宣传展示力度，形成“四史”学习教育的舆论氛围和工作态势。

到 2021 年 7 月底前，有关工作情况请及时报省委教育工委宣思统战处，联系人：张邵希；电话：028-86110042；电子邮箱：492726391@qq.com。

附件：关于开展“网上重走长征路”暨推动“四史”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